

不到25岁已结婚4次、从《变形计》出道成了“网红”……

韩安冉将起诉亲妈争2000万房产

全网拥有千万粉丝、不到25岁已经结婚4次、整容上瘾……从知名电视节目《变形计》“出道”的网红韩安冉，一直都是舆论的焦点。日前，她再次登上微博热搜，这次是因为她与母亲唐英英之间价值2000万元的房产纠纷。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韩安冉将起诉母亲争2000万元房产

8月9日，韩安冉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宣布将起诉母亲唐英英，争夺价值近2000万元的房产。

据韩安冉透露，她与母亲唐英英的恩怨由来已久。父母早年离婚时，离婚协议写明家里的两套房子归属女方及女儿。母亲曾承诺待她18岁后，将名下的这两套房产过户给她。然而，这一承诺并未兑现。

韩安冉在文中控诉母亲的偏私与不作为，指责其从小到大的

自己的漠视、虐待和欺骗。她表示，母亲在自己18岁前已经卖掉其中一套房产，置换了一套同等价位的新房子。目前只剩下位于南京奥体的房子，这套房产市值约2000万元。对于出售这套房产的所得，唐英英早有打算，给韩安冉100万元，剩余部分留作自己养老。

对于出售房屋的原因，唐英英称是因为认为女儿靠不住，并表示她是个不孝顺的女孩。针对母亲的态度和说法，韩安冉也在文中回应道，自己从14岁起就不再向父母伸手要钱，最初从依靠运营QQ空间积累的粉丝实现经济独立。然而，母亲的背叛让她感到寒心，决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韩安冉指责继父辱骂自己

在韩安冉的发言中，她指责母亲和继父构成遗弃与虐待，须向她正式道歉。韩安冉还透露，继父每天都酗酒并辱骂她，跟妈妈发生争吵时甚至动手要打她。

在韩安冉发文后，有细心的网友发现，其母亲唐英英曾在之前的直播中表示，对女儿曾感到有所亏欠，但后来不再如此，她认为自己已经付出最大的努力，并且

坚信自己对任何人都没有亏欠。

与此同时，现代快报记者通过企查查App发现，韩安冉名下关联5家公司，3家为存续状态。值得一提的是，韩安冉与母亲唐英英曾有商业关联。关联公司为杭州瑞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安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唐英英担任监事。不过，两人于2022年11月同时卸任该公司相应职务。当前，唐英英关联的深圳市福田区荣妈优选日食品店系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2万元。

唐英英是否有权擅自出售房产？

韩安冉起诉母亲的事情在网上闹得沸沸扬扬，由此也带来一些争议。唐英英是否有权擅自出售房产？韩安冉可以顺利继承父母的遗产吗？8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衡晓春。

对于唐英英是否有权擅自出售房产一事，衡晓春表示，需要看韩安冉亲生父母离婚协议中的具体约定内容，若是约定两套房产归属女方（唐英英）和女儿（韩安冉）所有，这一情况属实的话，在未经韩安冉同意的情况下，韩安冉的妈妈无权随意将房子出售。

“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应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在离婚协议中，将财产赠与子女并非普通的赠与合同关系，而是男女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赠与事项，属于男女双方就离婚事项所作整体约定的一部分，不能任意撤销。”

衡晓春称，如果唐英英违反离婚协议的约定，擅自处置了应属于韩安冉的那部分权益，韩安冉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

韩安冉的亲生父母离婚了，她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7条对此做了明确规定，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除非两种情况：一是韩安冉存在丧失继承权的情况，二是韩安冉的父母在生前通过遗嘱或其他合法方式，明确排除了韩安冉的继承权。否则，父母虽然已离婚，却并不影响韩安冉作为子女在法律上享有的法定继承权。

被外卖员撞伤 这钱该谁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潘皓 记者 李子璇)日前，李某骑电瓶车去送外卖，与站在路边的贺某发生碰撞，导致贺某十级伤残，后续看病花了2万多元。索赔无果后，贺某将外卖小哥及其公司和保险公司均诉至法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时是外卖小哥李某疏忽观察，与贺某发生碰撞。经交警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贺某就医治疗产生医疗费两万余元，伤情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事后，贺某索赔无果，遂将李某、李某雇佣单位某公司、A保险公司、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时李某正在送外卖途中，故李某是履行职务行为，其雇佣单位某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公司为骑手李某在A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在B保险公司投保了补充险，故贺某的损失应根据保险约定，首先由A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内赔偿，其次由B保险公司在补充险范围内赔偿，超出保险范围的，由雇佣单位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法院认定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判决由A保险公司赔偿14万余元、B保险公司赔偿9000元、某公司赔偿9750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男子为泄私愤 分饰两角网上造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邵臻 记者 曹德伟)8月13日，镇江丹阳警方公布一起案件，一男子出于泄私愤的目的，一人分饰两角，编造微信聊天记录造谣。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男子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底，丹阳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艾伦”通过某平台发布多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从聊天内容可以看出，对话双方疑似存在卖淫嫖娼违法行为，而二人结识的地点为丹阳市某KTV。

丹阳市局多部门联动，迅速找到该条帖文的发布者汤某。令人大跌眼镜的是，聊天记录截图居然是汤某一人操控两个微信号互发信息，编造的聊天对话。

经查，为达到泄私愤的目的，汤某操作两个微信号，编造了一段看起来像是嫖客与“小姐”在外开房发生性关系后的聊天记录，并配文：“丹阳某KTV打着量贩式名号，里面全是坐台的，全是卖淫嫖娼，请有关部门彻查。”然后借用他人手机卡，注册了一个短视频平台账户进行发布，该短视频平台又将其发布的内容全部同步到某平台。

截至民警找到汤某，该帖文总计浏览量达2.1万余次，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到案后，汤某对其编造谣言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因涉嫌寻衅滋事罪，汤某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2辆车被划，作案工具竟是一根牙签



嫌疑人在作案；车上的划痕 法院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浦洪 徐艳秋 记者 王晓宇)因不满小区内车辆占道停放，连云港男子陶某某在晨练途中用随身携带的牙签划伤车辆。近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案，判决被告人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五旬老汉陶某某日常工作三班倒，很少与周围邻居接触。不上夜班的时候，他有晨练的习惯，且晨练时喜欢随口叼着一根牙签。

2023年10月中旬的一天凌晨5点，天还没亮，陶某某独自在小区内跑步锻炼，见路两边

停满了车，想起早高峰时小区内时常拥堵，他便顺手拿出嘴里的牙签，贴近路边车辆边走边划，一路划了7辆车。

同年11月初的一天，陶某某再次用牙签划伤路边停放的5辆车。多人报警后，公安机关调取公共视频后锁定陶某某，并将他

抓获。经鉴定，被划伤的车辆损失共计人民币14665元。

连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陶某某无事生非，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依法构成寻衅滋事罪。综合被告人陶某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父母“赞助”买房的钱算不算借贷？

法院判了，建议父母在出资后保留借条等书面凭证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廖莉莎 记者 严君臣)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已成普遍的社会现象。在子女婚姻状况恶化后，父母为防止财产流失往往以出资款系借款为由向子女及其配偶提起诉讼主张还款，出资方子女多对借款予以认可，配偶则以出资款源自赠与进行抗辩。此种情形下，出资款的性质究竟是借款还是赠与？8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陈建、李丽系陈华的父母，陈华与刘某于2015年3月登记结

婚。2017年2月，陈华通过某房屋中介机构向张某购买价款130万元的房屋一套。2017年3月31日，陈建、李丽向张某银行转账31万元、交付现金9万元，合计40万元。2017年4月24日，刘某与某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贷款金额81.8万元。为归还案涉房屋银行贷款，李丽于2019年2月12日向刘某转账20万元、陈建于2020年2月14日向陈华转账15万元。

陈华与刘某于2020年9月登记离婚，并将案涉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陈华向陈建、

李丽补写了总金额为93万元的借条四张。后陈建、李丽诉至海门法院，要求陈华、刘某共同归还借款87万元并支付利息。陈华对借款予以认可，刘某则辩称案涉款项系赠与。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陈建、李丽与陈华、刘某之间的经济往来属赠与还是借贷。根据李丽与刘某的通话录音分析，刘某陈述陈建、李丽向陈华和自己提供资金时明确表示购房的钱是要归还的，说明陈建、李丽提供资金时的意思表示为借贷并

非赠与，因此该案应认定为借贷关系。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法院认定借款金额为75万元。陈华、刘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该款共同购房，且在离婚时对案涉房屋作为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故该款为其二人的共同债务，其二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近日，海门法院判决陈华、刘某归还陈建、李丽借款本金7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驳回陈建、李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